富邦信用卡

卡友權益手冊

台北富邦銀行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網址：www.fubon.com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4.75%~13.91%，基準日為115/7/1)；年利率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總額×3.5%+新台幣150元。其他費用請至http://www.fubon.com查詢。

115年7月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親愛的信用卡會員，您好！

歡迎慧眼獨具的您加入富邦信用卡的榮譽貴賓行列，從這一刻起，您將隨時享有所有富邦信用卡的極致尊寵與無盡款待！

為了讓您完全享有本行精心規劃的各項專屬尊榮服務，滿足您提升個人生活品質的多方需求，本行特別提供本權益手冊供您參閱，裡面詳細收錄了各項用卡須知、信用卡會員權益、海外服務以及旅遊保險…等資訊與相關約定條款之說明，以徹底保障您的用卡權益。

本行在此提醒您，請務必抽空事先詳閱本冊，也可利用右頁右下方之QR Code或至本行官網https://www.fubon.com/banking/document/personal/credit_card/TW/card_rights_02.pdf下載，因為它將讓您對富邦信用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並且更熟悉您個人所能享有的各項專屬權益。當然，如果您還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您隨時透過本行的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與本行聯絡，本行的服務專員將很樂意為您服務。

最後
敬祝您 用卡愉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敬上

目 錄 CONTENTS

富邦信用卡會員權益 2
高額旅遊平安保險 2
機場貴賓室服務 9
道路救援 11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17
國際組織專屬秘書服務 19

富邦信用卡用卡須知 21
簽帳問題 21
刷卡消費及繳款權益 23
年費 32
預借現金 32
循環信用 33
海外旅遊持卡須知 34

富邦信用卡服務項目 36
信用卡網路會員服務 36
有關卡片之服務項目 37
代繳各項費用 37
學生持卡須知 40
全年無休之優質客戶服務 41

高額旅遊平安保險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高額旅遊平安保險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只要以同一張有效之富邦信用卡支付持卡人本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全額之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80%以上之旅行社團費，皆可享有以下保障：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項目 \ 卡別 / 保險金額	Costco 鈦商卡	商務卡	Costco 鈦金卡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限死亡、失能※）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3,000萬元	3,000萬元	2,000萬元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10萬元	–	10萬元
移靈費用	3萬元	–	3萬元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標註*號者代表每人每次事故/每卡每次事故保險金額，採實支實付)			
班機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行李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0,000/60,000元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10,000/10,000元		
行程取消費用(*)	30,000/30,000元		
行程縮短費用(*)	30,000/30,000元		
劫機補償	每人每日5,000/每人每次15,000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項目 \ 卡別 / 保險金額	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 (不含momo卡及Costco鈦金卡)	白金卡	金卡/momo卡	普卡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限死亡、失能※）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2,000萬元	1,500萬元	1,000萬元	500萬元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標註*號者代表每人每次事故/每卡每次事故保險金額，採實支實付)				
班機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行李延誤費用(*)	10,000/20,000元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0,000/60,000元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10,000/10,000元		5,000/5,000元	
行程取消費用(*)	30,000/30,000元			
行程縮短費用(*)	30,000/30,000元			
劫機補償	每人每日5,000/每人每次15,000元			

※1.身故保險金：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2.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等級按保險金額比例計算；若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限。

※3.喪葬費用保險金：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單一保險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4.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已依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賠付時，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5.旅遊不便險刷卡含被保險人家屬2人以上時，含家屬最高保險金額適用每卡每次事故之保額。

※6.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恕無法負理賠之責。

保險權益說明：

本行之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及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承保，各項保險內容悉依本行與富邦產險所訂定之保險契約為準。

名詞定義：

一、「被保險人」：係指持卡人（含正卡及附卡），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二、「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

三、「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國內大眾捷運系統、貓空纜車、各縣市聯營公車及日月潭、九族文化村纜車。

四、「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五、「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六、「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七、「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權益有效期間內，以同一張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80%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者，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1.被保險人搭乘商用客機時：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2)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搭乘及上下商用客機期間。

2.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包含中華民國境內外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30%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因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時，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9.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10.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11.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12.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1)網路損失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三、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身故、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四、保險事故之通知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五、理賠申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5.出入境證明影本。
6.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8.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9.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公共運輸工具搭乘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一、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權益有效期間內，以同一張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80%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必要費用時，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保險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1.班機延誤費用
2.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3.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4.行程取消費用
5.行程縮短費用
6.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金額之30%者，保險公司對上述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二、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已確認之定期班機延誤起飛4小時以上、被取消或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致失接等情況，於4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致被保險人須支付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國際電話費、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及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所生之日用必需品購買費用。

(二)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1.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6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保險公司理賠責任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24小時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2.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24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保險公司理賠責任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120小時(5天)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及經航空公司通知為領取行李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之交通費用。

(三)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並於發現損失後24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

(四)行程取消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時。

(五)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

(六)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三、旅遊不便險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保險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7.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8.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9.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10.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1)網路損失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特別不保事項

1.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2.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之損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理賠申請

(一)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1.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5.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7.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8.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

1.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5.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7.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
1.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5.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及留滯必要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7.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8.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及留滯必要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
1.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5.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6.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7.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
1.理賠申請書正本。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帳單(需有姓名、卡號)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或收費明細表影本或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及票價金額)。
4.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5.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6.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若有其它未盡事宜，一切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旅遊不便險：02-2577-5455 #7
公共運輸期間旅行平安險：02-6636-7890 #53095
諮詢專線：0800-009-888

機場貴賓室服務

U.First 機場貴賓室服務

(本權益有效期限115/1/1-115/12/31)

適用對象：
富邦商務卡/富邦a miles航空卡白金卡正、附卡持卡人。

使用資格：
1.富邦商務卡/富邦a miles航空卡白金卡：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前180天內，需以本人之富邦商務卡/富邦a miles航空白金卡支付出國機票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以上，且該富邦商務卡/a miles航空白金卡有足夠扣哩數使用「U.First」所提供之全球國際機場貴賓室。富邦商務卡及a miles航空白金卡每次使用貴賓室需扣哩數，詳見本行官網。
2.若未符合活動規範，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每位每次新臺幣850元之使用費用。

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申辦方式：
請於使用U.First 全球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前三個工作天申請「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下稱「U.First 電子卡」)， 每位適用對象限核發一張「U.First 電子卡」且限本人使用，申請時須符合使用資格且持有適用本優惠之有效信用卡。

※114/4/1起原持有新貴通(Priority Pass)會員卡客戶，富邦信用卡不再提供新貴通機場貴賓室免費使用權益。由台北富邦銀行核發之新貴通會員卡（Priority Pass）有效期限仍未到期之持卡人仍可持有效新貴通會員卡使用新貴通貴賓室，惟每次使用以NT$850/人次收費 (限本人使用，部份貴賓室可自費攜伴進入，攜伴費用每位每次NT$1000) ，事後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費用。

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使用規範：
1.「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下稱「U.First 電子卡」)有效期限為1年，到期後如需使用請重新申請，申請時須符合當時之使用資格。
2.符合使用資格之持卡人可持本人之「U.First 電子卡」使用此卡配合之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
3.若持卡人之信用卡因故停用或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時，將無法繼續使用本服務，倘持卡人使用失效之信用卡使用本服務時，應由持卡人自行支付機場貴賓室之費用，每位每次NT$850。
4.使用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往前追溯，經本行核對若無符合使用條件之機票或團費之刷卡紀錄，或經本行比對無足夠哩程可供兌換使用，本行將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貴賓室使用費用。
- ●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此費用不會於現場收取，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每位每次NT$850。機場餐廳部分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U.First 餐廳套餐或其他消費將視同一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使用機場餐廳提供U.First 餐廳套餐服務，每份U.First 餐廳套餐將等同使用1次禮遇。
- ●機場貴賓室每位持卡人限帶一名同行賓客，同行賓客不論是孩童或大人，以每位每次NT$1,000自持卡人本人之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攜伴費用(相關攜伴規定請以U.First 電子卡公告為主)。

5.會員可持本人「U.First 電子卡」使用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免費使用權益無法「轉贈」，只限台北富邦銀行指定信用卡會員本人使用，免費使用條件之消費門檻採正、附卡合併計算；請正、附卡會員各自出示屬於本人之「U.First 電子卡」。

6.請與同行親友各自出示U.First 電子卡，避免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人員以攜伴方式登記您的使用紀錄，若後續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向本行請款，此筆費用將於會員信用卡帳單中向您收取，恕本行無法退還。
7.持卡人可於U.First 電子卡「使用紀錄」頁面內查閱使用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記錄憑證，此憑證為持卡人使用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的詳細記錄，如對使用有疑問，請在使用時間後3個工作日內提出，如未提出異議，視為同意本次服務的使用。

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注意事項：

1.U.First 貴賓室電子卡(下稱「U.First 電子卡」)，本服務由本行特約廠商肯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肯驛國際」)提供。
2.申請本優惠之持卡人需填寫持卡人卡號、姓名及手機號碼，申請完成後由肯驛國際於24小時內發送簡訊通知16碼U.First 電子卡卡號簡訊至持卡人手機， U.First 電子卡會籍效期自發卡日起一年，逾會籍有效期限恕無法使用。持卡人同意將申辦U.First 電子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進行處理及利用。
3.「U.First 電子卡」不得轉讓他人使用；免費使用權益限本人使用無法「轉贈」；非本人不當使用可能構成偽造文書或詐欺。
4.「U.First 電子卡」非付款卡，亦不得作為信用證明。
5.持卡人若選擇機場貴賓室服務：
- ●持卡人和其同行賓客須各自出示有效的「U.First 電子卡」、登機證及護照方可進入機場貴賓室。
- ●U.First 電子卡提供的機場貴賓室的使用是採每位每次計費。
- ●若同行的賓客也持有「U.First 電子卡」，請各別出示「U.First 電子卡」(二維碼)予機場貴賓室人員登錄，避免機場貴賓室人員以攜伴方式登記您的使用紀錄，若後續於會員信用卡消費帳單中產生攜伴費用，恕無法退還。
- ●同行的賓客不論是孩童或大人，每位每次攜伴費NT$1,000，此費用不會於現場收取，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每位每次NT$1,000。

6.持卡人若選擇機場餐廳 - U.First 餐廳套餐服務：
- ●每日僅限免費使用一次機場餐廳之U.First 餐廳套餐服務，每份U.First 餐廳套餐將等同使用1次禮遇。超出使用次數或未符合免費使用條件，U.First 餐廳套餐使用費用不會於現場收取，將列示於持卡人信用卡消費帳單中收取。每位每次NT$850。
- ●如需使用第二客以上U.First 餐廳套餐或其他消費將視同一般消費，須於現場支付款項。
- ●持卡人和其同行賓客須各自出示有效的「U.First 電子卡」及護照方可使用，機場餐廳並不限制持卡人同行賓客人數，惟同行賓客須遵守機場餐廳之最低消費金額規定，及可能因機場餐廳場所擁擠或座位額滿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機場餐廳全權決定。餐廳不再另開立發票給使用機場餐廳 - U.First 餐廳套餐之U.First 電子卡持卡人。若持卡人同行賓客也持有U.First 電子卡，且同行人欲使用U.First 餐廳套餐服務，請各別出示有效的U.First 電子卡二維碼予機場餐廳人員登錄。台灣機場餐廳，可參見【服務介紹】內容。

7.U.First 電子卡全球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之使用規範，如每次最長停留時間限制(使用時間限制)、人數限制、服務項目、設備提供及各項需付費項目(如超時費用、淋浴費用、付費飲料等)，詳情請依各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規定為主。
8.U.First 電子卡全球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使用費用及攜伴費用之入帳日，因請款時點不同而有所差異，通常自使用日起至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入帳約需一個月以上時間。

9.所有參與機場貴賓室計畫的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其內部作業由各加入單位自行決定。本行和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無權干預其供應之設備、營業時間或人事。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確保廣告上所述之功能及設備，但本行和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責任何因提供設備與否所遭致之任何損失賠償。
10.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必須遵守各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所頒定之使用規則，使用權有時會因機場貴賓室場所擁擠而受到限制，是否限制進入將由各機場貴賓室全權決定。
11.所有飲料(含酒精飲料)免費提供與否由各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自行決定，因使用飲料所產生的費用由持卡人直接付款給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詳情請見個別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規定)。
12.各項設備的提供及收費標準因每個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而異，並由各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自行決定，因使用設備所產生的費用由持卡人直接付款給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詳情請見個別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規定)。
13.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保留拒絕任何舉止或衣著不宜的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進入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之權利。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可能會邀請有前述情形者離開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本行和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對於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因前述情形而被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拒絕進入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所產生之直接與間接損失概不負責。
14.持卡人及其同行賓客若與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服務人員發生任何爭議，本行和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15.若持卡人或其同行賓客使用機場貴賓室/機場餐廳時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死亡或任何財產上之損害，持卡人同意保障本行和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其董事、雇員和代理人(統稱「受保各方」)免於承擔責任、損毀、損失、索償、訴訟、判決，開支與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但受保各方的嚴重疏忽或蓄意處置不當行為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列。
16.本項優惠或服務係由特約廠商肯驛國際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
17.U.First 全球貴賓室所屬(或代理)公司與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變更或取消活動內容之權利。

道路救援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0800-099-885

服務對象

一、持卡人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後，且於使用本服務之前期信用卡帳單「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達NT$20,000以上，即享50公里免費道路救援服務。
二、道路救援使用次數係採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優惠期間使用上限最多6次。

適用卡別	鈦商卡、商務卡、鈦金/御璽/晶緻卡 等級信用卡(虛擬卡不適用)
適用身分	卡友
前期帳單新增一般消費	NT$20,000
權益使用次數	一年3次

三、需事先完成車號登錄且生效(生效需三個營業日，不含登錄當日)。
四、免費拖吊服務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以50公里為限。
五、服務現場以認車(登錄之車號)、認卡(登錄之信用卡)、認人(持卡人本人)為使用原則。
六、每一卡號限登錄一輛車號，歸戶下所有正附卡合計，限登錄二輛車號。
七、全年度係指1月1日至12月31日。
八、一般消費定義：不包含自動加值儲值金、基金申購及代扣、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含換匯、虛擬貨幣等)、預借現金(含餘額代償及各項預借現金專案)本金及利息、聯合信用卡中心小額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學雜費、公路監理資費、各項規費、各類稅款、各醫療院所費用、醫指付、電子化繳稅費平台、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各事業單位費用(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便利商店消費(含綁定該便利商店各行動支付，如 icash Pay、全盈+Pay及LINE Pay等)、全聯實業旗下品牌通路(如全聯福利中心、大全聯消費，包含線上購物和各種支付方式，如PX Pay、全支付等)、循環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一切與信用卡相關之手續費，如：年費、掛失費、國外交易手續費、緊急替代卡費用、各項繳款作業平台所收取之手續費等。分期交易係以分期前之總金額認列於首期。使用資格依據帳單實際消費淨額(扣除退貨金額)計算為準，若未達指定門檻，恕不具優惠資格。
九、登錄車輛限3.5噸以下領用自用小客車牌照，車身長度5200mm、寬度2000mm、車重2,500kg以內之個人自用小客車為限(租賃車車號登錄須來電本行客服中心辦理)，不包含公司車、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農業車、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等；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指車輛於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圍，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圍，降低車輛之避震器，改扁平胎及/或底盤等情形，使車輛與地面之間距低於20公分者，均屬之)因於拖吊作業時容易造成車輛損傷，請持卡人簽署作業聲明書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由持卡人自付。

免費服務範圍

一、服務時間：一年365天24小時。
二、服務地區：台灣本島一般車輛能行駛及作業之道路(如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因素致服務有實質困難而無法派車前往服務時，不列入服務範圍內)。

免費服務項目

一、免費汽車拖吊：
登錄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時，自故障地點起拖吊至服務廠50公里以內免費服務，超過50公里，依服務收費表收費。
二、免費接電啟動：
車輛電瓶電力不足致無法啟動，現場提供免費接電服務；但若接電會影響車輛電子儀器或不宜接電者，則協助拖吊至服務廠或電機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三、代送燃料油、送冷卻水服務：
車輛行駛中因水箱缺水或油箱用油殆盡，免費加水或送油服務(油資憑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費，此為服務人員暫墊付費向加油站購買，請於現場支付現金予服務人員)。
四、更換備胎：
車輛因輪胎爆破致無法行駛或有行駛危險之虞時，給予免費更換備胎及充氣服務(備胎及換胎工具由持卡人自備)，但車胎若因改裝或螺絲過緊無法以人工拆卸者，則拖吊至服務廠或就近輪胎行由持卡人另行處理。

服務次數

一、在同一天內就同一車輛，以免費服務一次為限，第二次(含)起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二、故障車輛申告後，如因地點錯誤、移動車輛或取消服務逾時等原因致出車而未服務時，視同已使用服務一次。
三、同一天就單一事件不做連續性服務。

服務流程

富邦鈦金/御璽/晶緻(含)以上等級信用卡之持卡人可透過網路銀行信用卡會員專區（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
完成車牌號碼登錄手續(不含登錄當日，三個營業日後生效)

▼

車輛故障請撥0800-099-885，向行遍天下道路救援服務中心申告服務
內容：1.車牌號碼　2.信用卡卡號　3.姓名　4.廠牌車型
5.車輛顏色　6.故障原因　7.車輛故障位置

▼

行遍天下客服人員與您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刻調派車輛前往服務

▼

行遍天下救援服務技師到達時，請出示富邦信用卡，即予救援服務。
(現場以認卡、認車、認人為原則)

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基本里程	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50公里			時段區分	日間：08:00 ~ 18:00 夜間：18:00 ~ 07:59
項目	內容		符合資格卡友	台北富邦銀行卡友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拖吊	基本起吊費	一般道路(註1)	免費	1,200元起/10KM	服務車輛限3.5噸以下領用自用小客車牌照，車身長度5200mm、寬度2000mm、車重2,500kg以內之個人自用小客車為限，(公司車、營業車、保姆車、露營車、競技車－包含競技用途之一般車輛、工程車、農業車、改裝車、低底盤車輛等，恕不接受登錄及免費服務；改裝車及低底盤車輛(意指：前後保險桿加裝大包圍，前保險桿下方加裝下巴，車側加裝大包圍，降低避震器，改扁平胎，底盤低於20公分等)因於拖吊作業時容易造成車輛損傷，請持卡人簽署作業聲明書後始能作業，若造成車輛損傷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持卡人車輛因改裝而需要全載拖吊服務時，全載費用由持卡人自付。
		國道/快速道路/高架橋(註1&2)	限1,500元內/10KM(超出1,500元會員自付)	1,500元起/10KM	

基本里程	自起吊點/事故地點起50公里	時段區分	日間：08:00 ~ 18:00 夜間：18:00 ~ 07:59

項目	內容		符合資格卡友	台北富邦銀行卡友優惠價	說明及備註
拖吊	里程費		一般道路：60元/KM 國道/快速道路：50元/KM		超過基本里程後，每公里加收之費用。 依故障起吊地點為準收費，如車輛故障地點在一般道路，即使拖吊過程中行經國道，全程仍依超里程每公里60元收。範例詳請見註3說明
	一般平面道路全載		必要性全載免費	600元	車輛無法正常拖吊時，須採全載方可進行拖吊；若使用輔助輪亦視同全載。
單項急修	送油		免費	600元	油價以公告價另計，於現場向會員收取費用。
	加水		免費	600元	加水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更換備胎		免費	800元	限一輪換胎，無補胎服務，無備胎或換二輪以上得以拖吊，收費方式依照拖吊標準。 20吋(含)以上輪圈與3.5噸(含)以上貨車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接電啟動		免費	600元	接電後仍無法行駛，而需拖吊時，依照拖吊標準。 ※急修接電採無帶式電霸接電，3.5噸貨車、電動車、柴油引擎車輛不易接電成功，一律拖吊至保修廠。
特殊狀況處理	省道（含一般道路）		議價		例如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作業空間不足、底盤過低需墊枕木、車輛加裝尾門、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事故輪胎卡死，或四輪/後輪咬死，變速箱卡P檔，方向盤鎖死，翻出車道或全翻等。因故障狀況因素，需使用輔助輪、鐵鞋或吊桿等特殊工具，將故障車拉上全載車執行拖吊，此作業屬於特殊作業。非行遍天下所能提供服務，而需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者，依外包成本議價，由車主自付。
	國道/快速道路（現場作業費）	第一類	1,800元		車輛翻覆、衝至下邊坡、撞入重車底盤、掉入山谷下者。
		第二類	900元		衝至上邊坡、後輪破損、四輪傳動車、後輪傳動車、陷入水溝、底盤卡於凸起障礙物、機件脫落或車輪咬死無法直接執行拖救作業，或需整車上拖吊車者。
		第三類	1,000元起／輪		底盤低於15公分或新車價值超過200萬者，因故障或事故造成咬死車輪者，每輪1,000元。
	出車費		免費	600元	單獨處理特殊狀況而不需拖吊者，需加收出車費。
加碼費	停車場加碼		每一樓層+500元		車輛故障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樓層高度限3.5公尺以上）；若高度低於3.5公尺以下，而需動用特殊工具處理則依特殊狀況處理收費。如須派兩車處理，另加收第二車基本費用600元/車。
	待命工時費		300元/時		凡需待警方製作筆錄或無法立即服務者，每小時加收300元；若等待超過30分鐘時，以一小時計收。
	出車未遇(空趟費)		300元		故障車輛申告後，因地點錯誤、移動車輛、取消服務逾時等原因致出車未遇之案件，於二次出車時則須加收前次出車未遇之空趟費用。
	假日、夜間加碼		免費	500元	假日以人事行政公告之休假日為基準(含颱風、天災放假日)。
	春節/天災加碼		免費	600元	依台灣人事行政局公告為準。 春節：農曆春節連續假日期間及前後1日。 颱風/地震/天災：依人事行政公告停止上班或上課之鄉鎮地區。
	出車加碼		20公里內免費 超過20公里每公里加收25元 (加價區另計)	500元/20公里 超過20公里每公里加收25元 (加價區另計)	山區海濱或偏遠及部份鄉鎮地區，如濱海公路、士林區-竹子湖、鹿谷鄉、田中鎮…等地，遠程由拖吊車基地出車至故障地點超出2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25元，但得車輛駕駛人同意後始行動救援。加價區：例如橫貫公路(包含支線)、蘇花公路、尖石鄉、泰安鄉、阿里山、霧台鄉、信義鄉、古坑鄉、仁愛鄉、國家公園…等，線上另行報價計費。

※詳細作業細則及收費方式依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線上說明為準，持卡人若不當使用或拒付相關費用，行遍天下將保留是否提供服務之權利。

註1：高架橋－依法規大貨車及聯結車禁止進入高架路段(依照各縣市政府單位規範)，救援車輛無法進入，請持卡人自行報警，由警方協助派車協助排除至平面路段，後續請再致電客服中心安排拖吊車拖吊至持卡人指定地點。

註2：國道／快速道路10公里內基本拖吊為1,500元起，有免費權益之持卡人10公里內限補貼1,500元內，超出金額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參考下述附表)

註3：超里程計算方式依故障起拖地點為準收費。

※ 出車區域/特殊郊區定義詳本行官網或廠商說明為準。

※ 收費標準依高公局/公路總局公告之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為準，如有異動將不另行通知。

附表：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單位：新臺幣

汽車	底盤高度(H)公分 / 新車價值(M)萬元	H≧15	12≦H<15	10≦H<12	H<10
	M≦200	1,500元	2,400元	3,300元	4,200元
	200<M≦500	3,000元	4,000元	5,000元	6,000元
	500<M≦1,000	5,000元	6,000元	7,000元	8,000元
	1,000<M≦2,000	7,000元	8,000元	9,000元	10,000元
	M>2,000	14,000元	16,000元	18,000元	20,000元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底盤高度≧15公分小型車，並依新車價值收基本費，現場作業費或待時費另計。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加收1,500元。

卡友權益保障

一、執行拖吊前後應由持卡人會同司機重複核驗車況，且持卡人需陪同救援車輛至指定服務廠辦理交車事宜。

二、車輛拖吊過程如有加重損壞或收費不實、超收費用等情況，以致持卡人遭受非必要之損失，持卡人可在報修或收到帳單後七日內檢附單據向行遍天下客訴服務專線0800-099-885申訴，申請賠償。

三、服務人員若有服務不週，態度不佳等狀況，持卡人可記下服務車輛車號及編號，透過0800-099-885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提出檢舉。

卡友注意事項

一、現場以認車（登錄之車號）、認卡（登錄之信用卡）、認人（持卡人本人）為原則。持卡人本人需在救援現場，服務時以持卡人事先登錄之車輛為服務對象，持卡人若未能於現場出示登錄之本人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身分證)，或服務車輛非登錄之指定車輛，將無法享有免費救援服務。

二、車籍資料如需變更，請務必電話通知本行變更車號，本服務自受理變更日後(不包括當日)第三個營業日零時生效，原登錄車號於異動生效後自動失效。

三、車內貴重物品，請持卡人自行保管，以免遺失。

四、若為事故車，且持卡人的車輛係屬「保險」車輛時；
- 勿任意承諾對方各項賠償請求或放棄權利，以免違反保險契約之約定，並立即通知憲警單位處理。
- 24小時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

五、若富邦鈦商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等級…以上之會員提報資料不符或信用卡停用時，則不受理免費之服務。

六、同一輛車每一次使用拖吊服務，僅限使用一卡所享之權益，故不論於本行持有幾張卡，該免費拖吊里程恕無法累計。

七、持卡人欲取消救援服務時，須在申告服務後10分鐘以內致電行遍天下客服中心0800-099-885取消服務，未於10分鐘以內取消者將視同使用服務一次。惟如同一日為第二次申告並使用服務，則就前次出車未遇須依收費標準表收取空趟費。

八、申告車輛以空車為限，不含車上乘客及貨品，持卡人若有酒駕、嗑藥、車輛無大牌及行照、駕照或其他違法事項等，將不予配合服務。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拖吊應注意事項

一、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停放路肩車輛不得超過一小時， 否則將遭強制拖吊，所以您在一小時內有權在路肩等候救援。

二、汽車於高速公路（含國道五號）發生故障或事故，為保障您的權利，應立即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0800-099-885報備請求救援，由客服人員

告知應注意事項，其後因情形急迫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委請其他合法拖吊車服務，言明車輛須拖回自己指定之服務廠，以確保自身權益（合法之拖吊車指：拖吊車駕駛門邊印有五個阿拉伯數字或前擋風玻璃貼有高速公路梅花標誌拖吊服務證），並於一週內憑（1）高速公路拖救契約三聯單（2）三聯式發票有「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抬頭及統一編號：16784078之扣抵聯及收執聯（3）欲匯入退款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4）客戶姓名／聯絡電話（5）車輛進廠證明（視個案狀況予以提供），向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申請會員免費權益內之費用，基本起拖10公里內最高補貼NT$1,500元，超里程(第11~50公里起)則依持卡人權益內每公里補貼NT$50元，退費金額依持卡人故障車輛實際拖吊里程為準，行遍天下保留最終審核權利，未於一週內寄回上述單據文件或單據文件不齊者將不予退費。（如為事故車，經交通警察現場處理，並至該分隊或最近交流道做完筆錄後，請再與行遍天下客服中心連繫為您接續救援服務。）(6)救援拖吊車輛行經國道產生之通行費，須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費用依高公局規定之通行車種「標準費率」計收，拖吊車為大型車每公里1.50元，費用依高公局公告為準，如有異動不另行通知。(7)如有通行費憑證需求，請致電行遍天下客服中心申請，此限行遍天下服務之案件。

三、如委請非行遍天下之合法拖吊車輛，有違約收費、出言恐嚇、破壞、欺騙、索取其他費用等不法行為時，可檢具相關事證，並記明拖吊車編號、車號、公司名稱、時間、地點等直接向高速公路局轄區工程處申訴。

除外條款

一、未經行遍天下服務中心受理服務之任何費用均不予支付。

二、駕駛人因無照駕駛、車輛競賽而導致車輛受損之服務不予免費。

三、駕駛人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發生意外事故之服務費用不予免費。

四、車輛前後法定位置未懸掛車牌(缺一不可)、臨時牌照、車牌經改造、車號不清、車牌與監理處登記車型不符，以上況包括但不限，不予服務。

五、車輛運送(保修廠送保修廠/車輛修復完成要求送回/報廢車等)、競技車或參加競技致使車損者，不予免費服務。

六、本服務僅提供持卡人在緊急情況車輛無法移動時做協助，車輛可正常行駛者不予免費服務。

服務作業說明

1. 如車輛位於依法令不得實施急修服務之路段如高速公路、一般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地點，則一律先以拖吊服務處理後再實施急修服務。
2. 高速公路（含國道五號）發生故障或事故，為安全考量，拖吊行進間除駕駛室可供核定之人數乘坐外，被拖救之車輛均視為「貨物」，依規定不得附載乘客，請洽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撥打1968)，提供計程車行電話。
3. 申告服務之車輛需以空車為限（不含載客及貨物）；若持卡人要求強制載貨且於拖救車承載安全範圍，費用需現場議價，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4. 因執行救援所產生之高速公路通行費、過橋費、停車費及門票一律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5. 里程之計算以駕駛台內之里程表歸零，並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起算。
6. 四輪傳動之車輛，服務僅提供一般車輛所能行駛之道路。
7. 更換備胎服務時，因輪胎鋼圈加裝安全螺絲，則安全螺絲鎖需由持卡人自備。
8. 故障車輛由一服務廠拖吊至另一服務廠者，視為車輛運送，採議價處理，由持卡人自行付費。

國際機場外圍免費停車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1. 於使用服務前180天內，刷付當次機票(含國內)全額或旅行社團費80%以上，且單筆達NT$20,000 ，且該信用卡為正常狀態下並持該卡進/出停車場，方可免費使用乙次。
2. 機場外圍停車使用次數正、附卡合併計算，以持有之最高等級卡片為準，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者次數不予累計，並依當次使用之卡片為準判斷使用條件及次數。

適用卡別	鈦商卡、商務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不含虛擬卡
適用身分	卡友
180天內單筆機團費	NT$20,000
權益使用次數	全年2次 每戶每次最高5天

3. 各停車場車位有限，無法提供預留車位服務，實際車位以現場提供為準，停滿為止，不另行公告。車輛需配合停車場依序排隊等候入場，若遇連續假期或尖峰時間提醒您提早出門，避免影響行程。
4. 全年度期間係指1/1~12/31。如遇跨年度，則以出場時間為主，合併計算於次年度。

持卡人停車使用需知

1. 若超過上述卡別每次之最高免費停車天數，各家停車場將於離場時現場依富邦卡友優惠價格向持卡人收費。另若持卡人未符合活動規範或超出適用身分之使用天數，本行將自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按各家停車場之富邦卡友優惠價格收取該使用費。各停車場富邦卡友優惠價格為：星威停車場每天220元、展伸停車場每天120元、大鵬停車場每天240元，收費標準依各家停車場富邦卡友優惠價格之公告為準。
2. 同筆機票或團費若同時符合機場接送規範，僅得就機場接送或機場外圍停車權益二擇一使用，倘二項權益皆使用，將依未符合活動規範向持卡人收取該使用費。
3. 天數計算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超過即多加 1 日。
4. 免費停車優惠僅限持卡人本人停車使用，欲使用停車優惠之持卡人須於進場停車時，主動告知停車場服務人員，並出示本行有效之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若未攜帶信用卡，必須照一般標準收費，事後亦不得申請退款。
5. 每次進場停車每車僅可使用一卡免費權益，正、附卡之優惠權益不得同時使用，且不得與各該停車場之其他優惠權益合併使用。
6. 持卡人使用機場外圍停車場，有留鑰匙之車輛請務必於停車及取車時，與服務人員共同詳細檢視您的車況(例如：車輛的外觀或里程數等)。自行停車之車輛車體損傷由車主自行負責，並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服務人員代為保管，車輛離場後即不得申請財物損失之理賠。
7. 各停車場往返接送之接駁人數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停車場現場公告，或自行洽各停車場詢問。(台中展伸停車場因鄰近機場，無接駁服務)。
8. 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期（依人事行政局規定），對於非屬前述免費停車範疇者，須按各停車場現場之牌告定價付費，不得適用富邦卡友優惠價格。
9. 本行僅提供卡片優惠停車權益，相關停車服務請依各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停車期間如遇有關車輛停放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與爭議，請依據停車場管理規範辦理，與本行無涉。
10. 優惠提供期間，倘因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本行得變更或終止優惠內容，並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富邦信用卡特約停車場》位置圖

桃園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星威停車場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6號
服務電話：03-386-6777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台中展伸停車場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對面號
電話：04-2615-0099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停車場地圖

大鵬/大程停車場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翠亨南路207、230號
電話：07-821-4607

國際組織專屬秘書服務

(本權益有效期限至115/12/31止)

ＪＣＢ秘書服務

JCB晶緻卡/白金卡
服務專線：00801-49-1216
參考網址：https://www.tw.jcb/zh-tw/consumers/platinum/concierge-desk/index.html
服務內容：提供海外旅遊相關協助，例如各都市介紹、餐廳預約及海外緊急服務等相關旅遊貼心服務。

注意事項：

1. 來電時請務必準備富邦JCB信用卡。
2. JCB晶緻卡及白金卡之秘書服務皆為該卡所屬國際組織提供。
3. 以上服務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由各家廠商負擔責任，若商家就有關服務或商品作任何修改或取消，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4. 以上之服務僅為推薦或安排性質，故本行及各國際組織將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進行服務提供，惟最終選擇服務提供者之權利在於持卡人。本行及各國際組織對於該服務提供人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持卡人之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持卡人不得向本行主張受有間接傷害或損失。
5. 各國際組織提供秘書服務時所產生之費用須知會持卡人，在未取得持卡人同意前，本行不會代持卡人支付任何費用。票券及商品之購買，一旦經持卡人授權及確認，將不得退貨或更換。
6. 本行非各國際組織服務之提供者，如持卡人對於各國際組織之服務品質、金額等有所爭議時，請與該服務提供人直接聯絡尋求解決，本行不負法律責任，且持卡人亦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7. 秘書服務實際費用及所有運送費用，需以本行白金卡等級以上之信用卡支付，持卡人在要求提供此服務時，應事先和服務中心確認服務費用及服務內容。
8. 當持卡人有任何詐欺、偽造或偽證等不法情事時，對持卡人所提供之服務將自動終止，如前述情事致本行受有損害，持卡人應對本行負損害賠償之責。
9. 本行不涉及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所衍生的一切糾紛。
10. 正、附卡同享優惠，若有特殊服務，需酌收費用。

VISA國際組織 全球緊急服務支援電話

國家	電話	國家	電話
台灣	00801-10-3008	美國	1-800-847-2911
中國大陸(南方)	10-800-110-2911	英國	0800-89-1725
中國大陸(北方)	10-800-711-2911	加拿大	1-800-847-2911
香港	800-96-7025	法國	0800-90-1179
日本	00531-11-1555	德國	0800-811-8440
南韓	00798-11-00-908-12	奧地利	0 800-200-288；第二次撥號音後撥打：800-892-8134
泰國	001-800-11-535-0660	義大利	800-819-014
菲律賓	1-800-1-111-9015	希臘	00-800-11-638-0304
印尼	001-803-1-933-6294	西班牙	900-99-1124
越南	1 201-0288；第二次撥號音後撥打：888-710-7781	巴西	0800-891-3680
柬埔寨	1-800-881-001；第二次撥號音後撥打：888-710-7783	阿根廷	0800-666-0171
新加坡	800-110-0344	智利	1230-020-2136
馬來西亞	1800-80-0159	哥倫比亞	1-800-912-5713
捷克	800-142-121	印度	00-800-100-1219
丹麥	80-010277	澳洲	1-800-125-440
挪威	800-12052	紐西蘭	0800-823-554
瑞典	020 160 4293	土耳其	00-800-13-535-0900
瑞士	0800-89-4732	南非	0800-900-475
荷蘭	0800-022-3110	沙烏地阿拉伯	1-800-10；第二次撥號音後撥打：866-654-0129

附註：
1. 若未列出您所在的國家，或撥打免付費電話時遇到困難，請致電+1-303-967-1096。
2. 以上緊急支援服務電話為免費，但是若同意接受相關服務並產生費用時，請自行負擔費用，本行不涉及持卡人使用本項服務所發生一切糾紛。

JCB PLAZA Call Center 免費服務熱線

Uniquely Yours

	國家 地區名	電話號碼
亞洲	中國大陸	4001 - 200103
	香港	800 - 968 - 699
	印尼	0800 - 1504025
	日本	0120 - 500 - 544
	韓國	00308 - 491 - 0274
	菲律賓	1 - 800 - 1 - 322 - 0317
	新加坡	800 - 492 - 2677
	臺灣	00801 - 49 - 1815
	泰國	1800014811
	越南	120 - 32569
美洲	關島	1 - 800 - 491 - 2943
	夏威夷	1 - 800 - 491 - 2943
	美國	1 - 800 - 491 - 2943

附註：
1.本服務僅適用於日本以外地區發行之JCB卡持卡人。
2.受理本服務時須提供本人之JCB卡16碼卡號、有效期限、姓名拼音以利服務進行以及身分核對。
3.受理預約或諮詢等相關服務時，可能須向JCB特約商店或相關服務提供持卡人之姓名、電話號碼等個人資訊。
4.非透過本服務、由持卡人自行預約之預訂恕不提供協助變更及取消服務。
5.本服務由BRIDGE MULTILINGUAL SOLUTIONS, INC.提供。
6.為提高服務品質，通話內容將全程錄音，謝謝您的配合。
7.JCB國際組織以及BRIDGE MULTILINGUAL SOLUTIONS, INC.將致力於完善個人資訊之使用和管理，並有嚴格的規定及保護章程，敬請知悉。
8.若無法撥通上表中之JCB服務專線，或持卡人所在位置非上表中所列出之國家時，煩請改撥打以下付費電話：81-3-6625-8379（需付國際電話通話費）
9.自2025年12月1日起，若您透過JCB PLAZA Call Center（JCB服務專線）完成預約後，未經告知而逕行取消，我們未來將無法再為您提供JCB PLAZA Call Center（JCB服務專線）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簽帳問題

如何辦理信用卡啟用

當您收到新卡時，為避免信用卡非您本人收件而遭冒用，因此在您收到新卡時，需辦理開卡手續方可使用。您可使用 Fubon+ App 或語音開卡服務專線完成開卡程序，卡片方可使用。

- **新會員開卡**
  1. 點選「信用卡開卡」
  2. 輸入卡片與個人資料
  3. 完成開卡並註冊會員，啟用 Fubon+ App 全部功能
- **會員開卡**
  掃描右方 QR Code，登入 Fubon+ App，輸入資料，完成開卡
- **語音開卡**
  請撥服務專線：0800-099799(市話)、 02-87511313(手機)

如何簽帳

簽帳前請注意

- 『本行所發行無凸字信用卡，無法適用於商店採用人工壓印簽帳作業之交易，僅能使用於電子式之端末設備。另飛機上交易或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收單機構視國際組織離線交易金額上限規範，與特約商店訂定相關交易金額限制。』
- 您的富邦信用卡視同現金，因此，每次用卡時，請留意簽帳單上的卡號是否與您持有的卡號相符，並檢查記載金額是否正確，尤其是總額部分更不能忽略，當您確認一切皆無問題（包含日期無誤）後，方可簽署。空白或填寫未全之簽帳單，切記勿簽！
  -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若您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請保留簽帳單副本，以茲記錄查證。
- 結帳後，請確認一下服務人員交回之富邦信用卡確實是您所有。
- 如果簽帳單因故需重填或欲取消交易時，請務必確認原份簽帳單（一式三聯）已全部撕毀作廢，或者每聯都逐一更正，才不致於引起日後帳單金額不符的糾紛。

簽帳的步驟

一旦您在商店消費後，欲以富邦信用卡簽帳時，請依下列的步驟進行：

- 先將富邦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
- 特約商店會為您刷卡，並在簽帳單上寫下您的消費金額。
- 拿到簽帳單時，請查對「總金額」(Total NT$)處之阿拉伯數字及幣別是否正確。
- 當一切查對無誤後，請在「×」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富邦信用卡背面簽署的一致。
- 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持卡人存根聯及您的富邦信用卡。

國內簽帳單的樣式

❶您的簽名
❷您的消費金額

商店拒絕簽帳時，如何處理

每家商店欲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均須與收單機構簽定約定書，其中明確規定特約商店不得無故拒絕持卡人簽帳消費及不得歧視持卡人以信用卡簽帳消費。

通常商店拒絕刷卡，可能有以下的情形：

(1)因消費金額過小嫌麻煩或不想被收取手續費，因此拒絕刷卡。
(2)以夜間不能刷卡為由拒絕刷卡。
(3)拒絕某些機構發行的信用卡。
(4)要求額外支付一筆刷卡手續費。

遇到這些狀況，持卡人最好的方式是堅決刷卡，並且拒付任何額外費用，如果店員無法給予滿意答覆，則可進一步要求會見該公司主管。如果至此問題尚無法解決，則可當場打電話給本行或該家商店的收單機構，要求協助解決問題。商店所使用的信用卡簽帳單上即印有收單機構的名稱。

商店接受刷卡，但無法順利完成交易怎麼辦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信用卡卻無法順利完成交易這類情況主要可能是因為以下原因造成的：

(1)卡片本身無法使用，磁條受損或卡片毀損造成電腦無法辨識。
(2)持卡人消費或未清償餘額已超過額度，或當日消費金額異常增加。
(3)由於線路繁忙或斷線，造成商店無法順利取得發卡機構的授權。
(4)該筆消費金額已超過該商店額度限制。
(5)警示系統要求與持卡人確認消費。

※若卡片磁條受損，授權線路不正常，超過商店限額，或警示系統要求確認消費時，請商店以電話向本行進行人工授權即可。

如果(1)的情形，持卡人只能平時多加注意以求預防，卡片背後的磁條除了不可刮傷外，也要避免接近有磁性的物體或磁場(如微波爐、冰箱、馬達、電磁爐)，或接近高溫場所。萬一卡片受損，請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為您補發新卡，必要時需請您填寫相關書面資料或將卡片剪斷寄回本行。

至於(2)的情形，持卡人就必須時時留意自己使用額度的情形，雖然必要時可以請求超額使用，但總不如根據自己原有額度消費來得穩當，也可以避免過度消費。

有關(5)的情形，或當日消費金額過高的問題，則是金融機構為防範持卡人卡片遺失遭大量冒用所採取的安全措施，雖然可能造成若干不便，卻更能保障持卡人的權益。

如何辦理退貨

您刷卡後與商店欲辦理退貨時，請當場向特店取回刷退或載有取消之「負」項金額簽帳單；如事後需要退貨並獲特店同意，請向特店辦理信用卡退款，並取回「負」項金額簽帳單。國外刷卡辦理事後退貨，該筆交易商店如已請款入帳，並重刷一筆退貨「負」項金額處理時，則必須支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訂匯率之匯兌損失。

刷卡消費及繳款權益

關於您的信用額度

本行為您設定最高可以使用之金額，是依據當初您新申請信用卡所附的相關財力資料（如：所得扣繳憑單、資產等）綜合評定得出。正附卡為共用同一額度。信用卡信用額度最低限額為新臺幣3萬元（自113/2起適用，如持卡人有特殊需求將個別調整）；全職學生申請信用卡額度不得逾2萬元。若您欲調降信用額度，請致電本行辦理。

調整信用額度

調整臨時信用額度

若您有出國旅遊計劃或國內結婚喜宴等需要較高的信用額度時，只需於臨行前或使用前三天致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本行將根據您過去的信用紀錄，為您調高額度。

調整固定信用額度

若您持卡滿6個月以上，且能提供更充分有力之財力證明，如扣繳憑單、定期存款、地產權狀、稅單等影本，即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向本行提出申請，本行將視您的信用紀錄及資料進行審核，重新調整您的信用額度，審核結果本行將主動通知您。

以上如附卡人有異議時皆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
若有保證人，需保證人同意始可調高額度。
附註：本行對額度之調整保留准駁與否之權利。

附卡人須知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惟正卡人有權可指定每一附卡人每期可消費之額度上限，可設定之附卡每期限額最低為新臺幣3,000元）。自98/7/10起，「新申請本行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及「現行本行信用卡之附卡持卡人」對正卡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新增之應付帳款，皆無須再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帳單未收到時，如何處理？

本行之信用卡帳單上列示有繳款期限，您通常會於每月大約固定日期收到帳單，若您在繳款期限前七日尚未收到本行之信用卡帳單；您可利用本行數位客服或網路/行動銀行查詢您當月的帳單。

■數位客服OR code：

■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
透過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登入。

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之7日前，仍未收到帳單，應向本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本行負擔。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到帳單為抗辯，延遲或拒絕繳款。

持卡人亦得請求本行補送當期(不含)以前之帳單，惟除前兩個月份帳單之第一次補送費用由本行負擔外，其餘每次每個月份皆應繳交補送帳單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並以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為限，始得向持卡人收取。

帳務有問題時，如何處理？

每月收到本行寄來的帳單，持卡人應與您手中留存的簽帳單逐筆核對，如果帳單金額有誤，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期限前可向本行要求查證，不必擔心造成無謂損失。

通常導致帳單不符的原因有以下幾種：

(1)商店重覆請款或收單銀行作業疏失

(2)卡片遭偽造或冒用

(3)持卡人忘記自己有這筆消費/無此筆交易金額

持卡人只要認為帳單上那一筆交易金額有問題，可以以書面方式向本行反應，本行會自行向原交易發生地點的收單機構調閱原始消費簽帳單，以確定此筆交易是否有問題。

如果是卡片遺失遭冒用，只要持卡人發現之後立即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本行將承擔遭冒用之損失。（預借現金除外）（詳見約定條款第17條）

若為持卡人自己忘了有此筆消費而要求本行調閱簽帳單，最後確定此筆交易無誤，則本行將要求持卡人支付調閱簽帳單的費用每筆新臺幣100元整及該筆費用調閱期間的利息費用。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

五、如欲購買或持有「電子儲值型等禮券」，簽約時應注意禮券契約相關規定及禮券之履約保證機制，如禮券發行業者採用之履約保證責任為開立信託專戶之方式者，持卡人可至禮券發行業者所提供之網站查詢其所購買禮券金額是否已交付信託，且亦需善盡保管相關禮券或電腦消費儲值記錄憑證之責任，以供必要時與商店查核比對，或如商店倒閉時求償舉證使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六、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七、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含例假日），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1/15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2/10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1/15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在3/15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3/15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MasterCard	1.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舉例說明：如99/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3/15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未獲提供 (1)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舉例說明：如98/1/15以MasterCard卡支付98/3/15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15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3/15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 (2)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舉例說明：如98/1/15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2/10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2/10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
JCB	1.台灣國內交易： (1)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120日曆日內。 (2)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540日曆日內。 2.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120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

八、信用卡交易沒有止付功能：

(一) 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一，等同於現金與支票，當交易取得授權，視為交易契約成立並隨即進入請款程序。

(二) 依國際卡組織規範，商店經由授權程序取得授權碼即有請款的權利，一旦刷卡成功即交易成立，全球會員發卡行皆無法片面止付與拒付，若對於交易有異議，可循國際卡組織制定之爭議帳款處理程序，向發卡機構申請，以確保權益。

(三) 掛失信用卡可以防止信用卡盜刷損失擴大，但並無法止付掛失前已被盜刷成功的交易。

信用卡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服務之注意事項

1.本行於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

2.本行並未介入商品交付及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有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持卡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3.持卡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

4.持卡人與特約商店之爭議，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5.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總金額，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不含臨時調整額度)內控管，未入帳之分期金額將佔用可用之信用額度。

6.信用卡分期付款之繳款與一般消費相同，惟自101/5/1起，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將全額納入每期最低應繳金額中，且遲誤繳款或未付清當期應繳之分期本金時，並不計收循環信用利息，而改依持卡人當期帳單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差別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計收遲延利息至清償之日止。

7.其他有關簽帳問題、刷卡消費等信用卡需知，均與一般消費相同，請參考手冊內相關條文。

信用卡申購基金類消費之注意事項

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自94/7/25起，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新申購定期（不）定額或一次信託等基金類消費，不得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功能，該扣款金額及手續費用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當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中繳付。

＊以信用卡申購基金之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紅利積點、現金回饋及哩程數累計辦法）

有關信用卡資料之揭露期限與影響

1.信用卡資料揭露期限，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5年。但信用卡款項未繳之強制停卡資料，未清償者，自停卡發生日起揭露7年；已清償者，自清償日起揭露6個月，但最長不超過自停卡發生日起7年。

2.信用卡戶帳款資料揭露期限，繳款資料自繳款截止日起揭露1年，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6個月，但呆帳紀錄未清償者，自轉銷之日起揭露5年。

3.上述揭露期間可能隨時更動，欲查詢最新資訊，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4.上揭紀錄將作為日後持卡人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含現金卡）等服務時之准駁參考。

認識信用卡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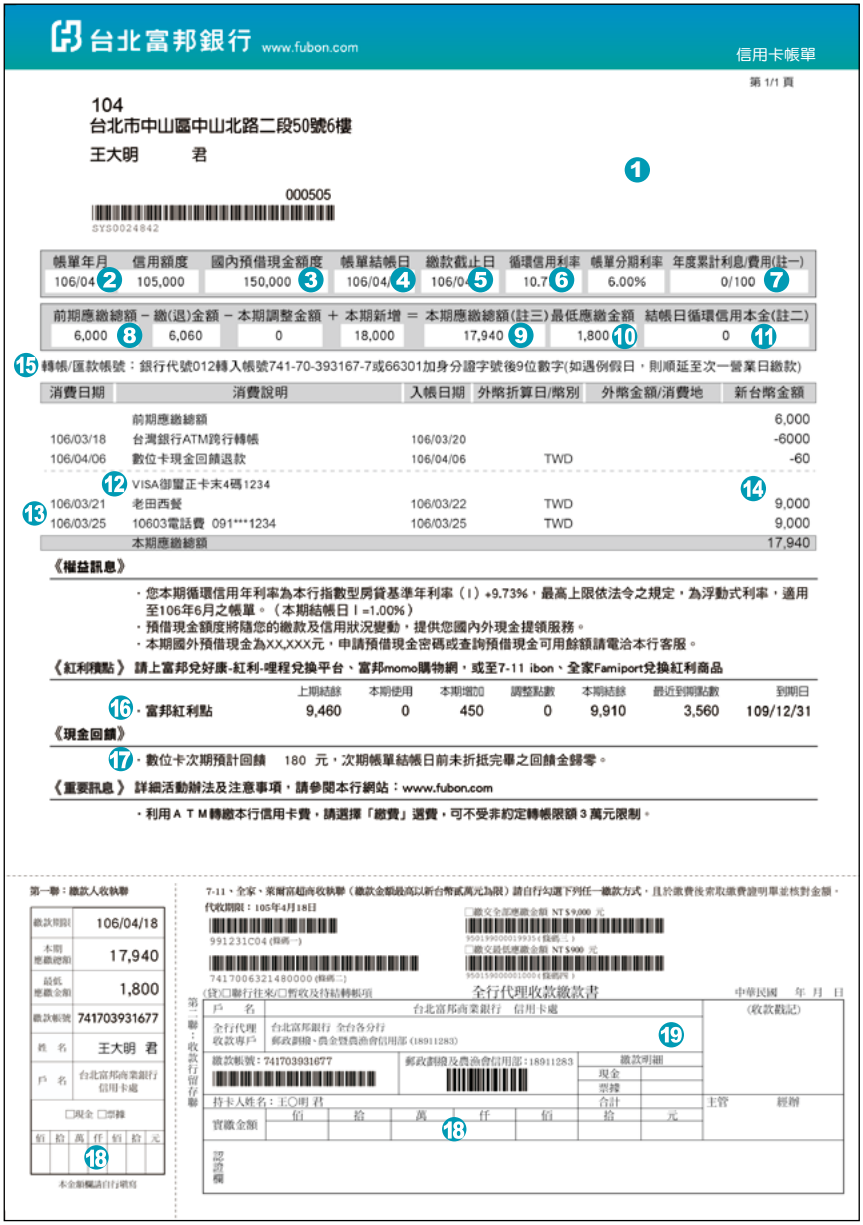

台北富邦銀行 www.fubon.com

信用卡帳單

第 1/1 頁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6樓
王大明 君

000505
SYS0024842

帳單年月	信用額度	國內預借現金額度	帳單結帳日	繳款截止日	循環信用利率	帳單分期利率	年度累計利息/費用(註一)
106/04	105,000	150,000	106/04/	106/0	10.7	6.00%	0/100

前期應繳總額	− 繳(退)金額	− 本期調整金額	+ 本期新增	= 本期應繳總額(註三)	最低應繳金額	結帳日循環信用本金(註二)
6,000	6,060	0	18,000	17,940	1,800	0

轉帳/匯款帳號：銀行代號012轉入帳號741-70-393167-7或66301加身分證字號後9位數字(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繳款)

消費日期	消費說明	入帳日期	外幣折算日/幣別	外幣金額/消費地	新台幣金額
	前期應繳總額				6,000
106/03/18	台灣銀行ATM跨行轉帳	106/03/20			-6000
106/04/06	數位卡現金回饋退款	106/04/06	TWD		-60
	VISA御璽正卡末4碼1234				
106/03/21	老田西餐	106/03/22	TWD		9,000
106/03/25	10603電話費 091***1234	106/03/25	TWD		9,000
	本期應繳總額				17,940

《權益訊息》

- 您本期循環信用年利率為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年利率（1）+9.73%，最高上限依法令之規定，為浮動式利率，適用至106年6月之帳單。（本期結帳日1=1.00%）
- 預借現金額度將隨您的繳款及信用狀況變動，提供您國內外現金提領服務。
- 本期國外預借現金為XX,XXX元，申請預借現金密碼或查詢預借現金可用餘額請電洽本行客服。

《紅利積點》 請上富邦兌好康-紅利-哩程兌換平台、富邦momo購物網，或至7-11 ibon、全家Famiport兌換紅利商品

	上期結餘	本期使用	本期增加	調整點數	本期結餘	最近到期點數	到期日
富邦紅利點	9,460	0	450	0	9,910	3,560	109/12/31

《現金回饋》

數位卡次期預計回饋 180 元，次期帳單結帳日前未折抵完畢之回饋金歸零。

《重要訊息》 詳細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行網站：www.fubon.com

- 利用ATM轉繳本行信用卡費，請選擇「繳費」選費，可不受非約定轉帳限額3萬元限制。

第一聯：繳款人收執聯

繳款期限	106/04/18
本期應繳總額	17,940
最低應繳金額	1,800
繳款帳號	741703931677
姓名	王大明 君
戶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

□現金 □票轉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本金部份請自行填寫

7-11、全家、萊爾富超商收執聯（繳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貳萬元為限）請自行勾選下列任一繳款方式，且於繳費後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

代收期限：105年4月18日

991231C04 (條碼一)

7417006321480000 (條碼二)

□繳交金額應繳金額 NT$9,000 元

□繳交最低應繳金額 NT$900 元

(貸)銀行往來/(借)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全行代理收款繳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收款行留存聯

戶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卡處
全行代理收款專戶	台北富邦銀行 全台各分行 郵政劃撥、農金暨農漁會信用部(18911283)
繳款帳號：741703931677	郵政劃撥及農漁會信用部：18911283
持卡人姓名：王○明 君	
實繳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繳款明細：現金 / 票據 / 合計

(收款戳記)

主管 經辦

認證欄

1. 卡友優惠專區
2. 帳單年月
3. 國內預借現金額度
4. 帳單結帳日
5. 繳款截止日
6. 循環信用利率
7. 年度累計利息/費用
8. 前期應繳總額
9. 本期應繳總額
10. 最低應繳金額
11. 結帳日循環信用本金
12. 您的卡號
13. 消費日期
14. 消費金額
15. 金融卡轉帳帳號〔依個人帳單顯示之專屬帳號繳款〕
16. 您所持有的富邦信用卡截至帳單結帳日為止的紅利點數/哩程數
17. 您所持有的富邦信用卡截至帳單結帳日為止的現金回饋
18. 付款金額〔請持卡人自行填寫，惟不得低於「最低應繳金額」〕
19. 您可在上列銀行或郵局之全省各地分行繳交信用卡款項

繳款方式

本行提供多樣化且便捷之繳款通路供您選擇，繳款方式如下說明。

一、「e化繳費網」繳款：

您可選擇使用晶片金融卡或活期性存款帳戶兩種繳費方式。使用晶片金融卡繳款需具備讀卡機，且可繳他人帳單；使用活期性存款帳戶繳款不需讀卡機，但只能繳本人帳單。

操作步驟如下：

1. 本行信用卡網站，點選「繳款/費/稅」之「我要繳費」，即可進入「e化繳費網」。
2. 輸入正卡持卡人繳款帳號、繳款金額、並選擇繳款方式。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本交易免手續費。

二、已開立台北富邦銀行活期帳戶者：

1. 網路銀行繳款：可申請本行網路銀行服務後，登入網路銀行後選擇「繳款/費/稅」之「繳信用卡款」，以支付信用卡帳款。（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本人）。
2. 行動銀行繳款：可申請本行行動銀行服務後，登入行動銀行APP後，選擇「所有服務」之「繳費」點選「繳費項目」之「繳本行信用卡款」，以支付信用卡帳款。（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本人）。（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3. 電話銀行繳款：可申請本行電話銀行服務後，撥打02-8751-6665或免付費專線0800-007-889，輸入快速碼「141」，以支付信用卡帳款（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本人）。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繳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三、自動轉帳扣繳：

1. 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自動扣繳: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線上申請（免填授權書），並授權本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將於扣款日後二個營業日入帳）
2. 可進入本行網站/數位服務/繳費/如何設定自動扣繳，選擇富邦信用卡費之約定書下載，亦可至本行全台分行或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索取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並於填妥後寄回本行辦理郵局或其他金融行庫帳戶扣款。
3. 郵局帳戶自動扣繳：若您以郵局帳戶申辦自動扣繳（戶名限信用卡正卡持有人，如為外籍人士，則持卡人身分證字號與郵局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須同為外籍人士統一證號），授權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將於扣款日後二個營業日入帳）
4. 其他金融行庫帳戶自動扣款：您可選擇指定之金融行庫辦理自動轉帳扣款，並授權本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隔日進行扣款作業，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
5. 申請核准後，您的次期帳單將會列印自動扣繳通知。
6. 已辦理自動扣繳者，如已逾繳款期限或欲以其他方式繳納當期帳款，歡迎先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確認。

四、便利商店繳款：

1. 持列有「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收執聯」之帳單，至全台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請自行勾選擇一繳納「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
2. 登入行動銀行後選擇「所有服務」之「繳費」點選「繳本行信用卡款」，選擇「繳款方式」點選「超商繳款」自行設定繳款金額，並於產出條碼後持條碼畫面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
   ＊每期帳單使用自行設定繳款金額並產出條碼之次數以3次為限。
3. 可至全台7-11 ibon便利生活站查詢當期帳單金額並列印繳款單，您可自行設定繳款金額，為保護您的帳務資料，每期以列印5次為限。
   ＊便利商店繳付金額最高以新臺幣貳萬元（含）為限，為保障您的權益，繳款後請索取繳款證明單並核對金額，且務必保留繳款證明單，以便查詢繳款狀況。（將於二至三個營業日入帳）。

五、自動櫃員機/存款機自動化繳款：

1. 自動櫃員機繳款：您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選擇「繳費」功能選項並依轉帳指示輸入銀行代號「012」、「轉入帳號」（列示於帳單正面）及「金額」，即可輕鬆繳款。（ATM繳款不受新臺幣三萬元上限之限制）

自動櫃員機轉繳使用步驟：

（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轉繳，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2. 自動存款機現金繳款（外籍人士不適用）：您可憑本人持有之本行信用卡（含聯名/認同卡），或選擇「無卡交易」，於本行之自動存款機選擇「繳富邦信用卡款」，依指示以現金繳款（不接受硬幣，每次以存放鈔票30張為限，且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累計繳款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日15:30前存入，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六、臨櫃繳款：

您可持帳單繳款聯，至全台台北富邦銀行、郵局、全國農業金庫暨農漁會信用部，臨櫃繳納信用卡帳款（營業時間前繳納，將於一至二個營業日入帳）；或可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11283」，戶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並務必於通訊欄註明帳單正面金融卡轉帳帳號、姓名。（將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入帳）。

七、跨行匯款：

您可於國內任何已參加財金公司跨行通匯連線網路之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受款人戶名為正卡持卡人姓名，解款行名稱及代號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0127417」，轉入帳號列示於帳單正面。（您的帳款如在營業時間前匯款，將於次一營業日入帳）

八、支票繳款：

您可以即期劃線禁止轉讓支票（受款人欄請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支票背面註明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卡號），掛號郵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 收」；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時間，請於每月繳款期限前三日寄達（非新竹縣以北之票據請於繳款期限前一星期寄達），逾期將收取違約金。若您以支票繳付信用卡帳款而未能兌現，則每張支票將收取手續費新臺幣300元整。

※為保障您的權益，無論您以何種方式繳款，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同一繳款帳號，每期跨行繳費(含金融帳戶/晶片金融卡)以3次為限。

溢繳款退回

1.您繳納之款項如多於其當期應繳納之金額時，於您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本行暫時無息保管，且您如無其他特別指示，本行得以之抵付您後續應繳納之應付帳款。若抵付後之溢繳款項超過美金5萬元或等值之新臺幣(依本行當日美金現鈔賣出匯率換算)，本行將於60天內主動通知您辦理退款，您需負擔相關手續費及規費。

2.若需本行退回溢繳款，則根據下列狀況酌收手續費：退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收取新臺幣30元匯費。

年費

年費收取標準：(每年計年費乙次，除經本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外，單位：新臺幣元)：普卡正卡800元；金卡正卡1,200元；白金卡正卡1,500元；鈦金/御璽/晶緻卡正卡1,800元；商務卡正卡3,000元；以上附卡均終身免年費。

年費減免辦法：第一年免年費，其後年度消費達以下金額，即可享次年免年費：普卡、金卡、白金卡正卡達2,400元；鈦金/御璽/晶緻卡正附卡合併達6萬元或消費次數達12次；商務卡正附卡合併達18萬元。

各卡別如另有約定年費收取辦法，將依其約定為準。

預借現金

「富邦信用卡」除了提供您刷卡便利之外，還提供「預借現金」的服務，使您在預借現金額度之內輕鬆取得資金，並且毋須負擔任何擔保，即可擁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

預借現金辦理方式

(一)您可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或信用卡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將整筆急用資金轉入您個人名下之指定帳戶：若您指定匯入本行帳戶(限本人活期帳戶)，可不限營業時間快速完成撥款。
若您指定匯入他行帳戶(限本人活期帳戶)，並於營業時間下午3:30前向本行申請且完成交易，即可當日撥款，若於15:30以後申請，則將於次一營業日上午撥款。

(二)您可在全球各地貼有VISA或MasterCard或JCB商標之自動櫃員機〔ATM〕，或全省貼有NCCCNET梅花標誌(含中華郵政)或財金公司標誌之自動櫃員機〔ATM〕，依其步驟插入卡片及輸入個人密碼提取現金，或可憑富邦信用卡及身分證（國內）、護照（國外）親至有開辦受理預借現金服務之指定機構櫃檯辦理。
若您忘記或尚未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洽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或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即可立即設定您的新密碼！
※提醒您，非所有銀行的分行皆有提供櫃檯預借現金服務，請於預借前先行向各行庫確認。

手續費用

本項手續費用併入每月信用卡帳款計收，不需當場支付，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現金總額X3.5%＋新台幣150元，預借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全部清償，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費用，未清償部份則以循環信用計算利息。
指定匯入他行帳戶須加收匯費新臺幣30元，若因戶名不符或帳號有誤以致匯款失敗，仍須負擔匯費每筆新臺幣30元。

特別規定

1. 預借現金額度為信用額度之一部分。如您使用信用卡進行賭場籌碼交易，將視同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2. 可預借現金額度會隨著持卡人的消費及信用情況而變動，您可參考信用卡帳單所顯示之預借現金額度上限，惟每日預借次數及實際可動用金額仍以本行系統為準，歡迎致電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登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APP查詢最新可用額度。
3. 關於預借現金之額度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仍需以各ATM所屬機構及各提供預借服務機構之辦理規定為準。
4. 預借現金單筆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千元，並以千元為單位。
5. 正卡申請人可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或降低預借現金之額度。
6. 為確保您的用卡安全，請勿將預借現金密碼告知他人，並建議將密碼與您的信用卡分開放置。
7. 如您連續3次輸入預借現金密碼錯誤，密碼將會失效。請您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由客服人員為您處理。
8. 如您持有多張本行信用卡時，須依不同卡號個別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9. 如因戶名不符或特殊原因以致本行以外之行庫無法受理匯款作業時(例如颱風天公告停止上班)，將導致該次匯款作業失敗，請以其他方式(如ATM)申請預借現金。
10. 本行將保留預借現金額度最終核准與否權利。

◆詳細辦法請洽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循環信用

甚麼是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就是當您在購物消費時，以您的信用卡做為延伸信用之彈性繳款方式，也就是說，當您在您的信用卡額度內消費後，不必在指定繳款期限內，全額繳清帳單上的款項，您可選擇僅先繳交帳單上最低應繳金額或以上之金額，至於其它尚未繳交部份，將由銀行先行為您繳給店家，然後您可再依照往後您所收到的帳單內本行所加入之利息的金額，按月繳付銀行即可。

＊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於繳款後各筆帳款餘額之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至各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而其所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係採差別利率定價，即依本行電腦「信用評分系統」評定之信用風險等級及考量資金、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電腦「信用評分系統」評定信用風險等級會考量您的「繳款記錄」、「帳單金額」、「信用卡使用情形」及「與本行往來時間」等，請您務必按時繳款並維護良好的信用)

※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如下：
本行循環信用年利率採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註1)+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註2)，前揭浮動利率上限依銀行法最高利率之限制規定。
[註1] 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訂定標準依本行網站公告，該利率於每月5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如為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利率調整生效日；公告後按個別持卡人帳單結帳日適用，如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I)調高時，本行將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不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詳參考本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說明)
[註2] 加碼利率區間為4.75%~13.91%(基準日為115/7/1)，並於區間範圍內採分級定價(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依信用卡評分系統評定)，定期檢視頻率為3個月。

※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之10%、信用卡分期消費當期應付本金、利息，加計其餘未償還應付帳款之5%(生效日為104/7/1；104/6/30(含)以前為2%)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總和、基金申購帳款、eToro等境外投資交易平臺應付款項、循環信用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暨其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基金手續費、年費等)，如低於新臺幣800元，以新臺幣800元計。前述「一般消費金額」係指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一次付款之金額，不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分期交易之款項。

※違約金：各期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係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應按月繳付違約金，該違約金係以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及延遲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及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償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按下列方式計收：

1、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2、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者，逾期一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逾期三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循環信用、違約金之計算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之公式如下：（以下金額幣額均為新臺幣）
累加各筆未繳消費帳款（不含當期新增）×年利率（分依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365×各筆計息天數=結帳當日應計收之循環信用利息。範例：持卡人在11/10消費3000元；11/15為銀行代墊簽帳消費款入帳日，金額為3000元；12/2銀行結帳時，持卡人尚有前期未繳清消費帳款25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1.98%），利息50元，加上新增一般消費款3000元（適用利率為年息13.98%），所以結帳日之應繳總金額為5550元；12/18帳單繳款期限，收到持卡人繳納最低應繳總額為800元；12/20銀行代墊簽帳消費入帳日，金額20000元；1/2銀行結帳應繳總額為24823元，最低應繳金額為2311元，循環信用利息為73元。
其圖解及計算方式如下：

1/2結帳帳單通知：
循環信用利息
(1) (2500元 - (800元 - 50元)) X (12 / 2至1 / 1) / 365 X 11.98%
=1750元 X 31 / 365 X 11.98% =17.81元。
(2) (3000元 X (11 / 15至1 / 1)) / 365 X 13.98%
=3000元 X 48 / 365 X 13.98% =55.15元。
(1)+(2)=17.81元+55.15元=73元。
最低應繳金額：20000(當期新增一般消費) X 10% + 4750 X 5% + 73= 2311元。
總應繳金額：4750 + 20000 + 73 =24823元。

承上例：
假設1/2帳單結帳後，若持卡人於繳款截止日(1/18)止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2結帳時則另需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違約金計算方式如下：
持卡人未繳清金額＝上期應付帳款－上期利息－上期違約金－上期手續費用－繳款截止日前已付款項＝24823-73-0-0-0＝24750，因未繳清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元且為逾期一期，故計收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海外旅遊持卡須知

出國旅遊前應注意那些事項

- 確認卡片磁帶是否失效。
  （建議您出國前，先試刷小額商品）
- 檢查卡片使用期限是否到期。
- 將您的卡號、服務專線記錄於隨身手冊。
- 檢查可用額度如果需要臨時調高，請於行前三天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洽詢辦理。

以信用卡訂旅館是否可以取消訂房

1. 一般較具規模的旅館均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房時的信用證明，並給予「訂房確認碼」（Reservation Confirmation Code）以便您住房時確認。
2. 取消訂房至少需在預訂住房前72小時起，至預訂住房當天下午六時前（以實際所訂飯店規定及當地時間為準），並取得註銷代碼（Cancellation Code）。
3. 在結帳離房（Check-Out）時，務必索取旅館收據，檢視總金額是否包含訂金。
4. 依國際發卡組織的規定，結帳離房前，需待服務人員清點冰箱飲料等消費；否則旅館可於一定時效內補請款，向持卡人收取。

以信用卡訂機票是否可以更改航程

訂機位時，航空公司或代辦的旅行社會要求顧客提供信用卡卡號，作為訂機位時的信用證明。若您取消部份或全部飛航行程時，請索取差額的退款證明，避免日後請款糾紛。

外幣消費之匯率及國外交易服務費如何計算

持卡人所有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交易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各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調整亦同），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百分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若在國外旅行中途失卡，該怎麼辦

請立即以電話通報掛失。若您急需卡片，可申請「緊急替代卡」。您所在當地國之發卡機構將會在24小時之內主動與您連絡。將卡片交給您。但此緊急替代卡只於指定期間內有效。返國後，您務必與本行連絡，以儘快補發新卡給您。
緊急替代卡之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普卡	金卡	白金卡	鈦金卡/晶緻卡/御璽卡	商務卡
VISA	5,000元	免費	免費	免費	
MasterCard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JCB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2,500元	

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MasterCard萬事達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在海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MasterCard商務卡/鈦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獲得下列服務：

- 發卡銀行聯絡電話查詢服務
- 掛失卡片或申請緊急替代卡與緊急預借現金
- MasterCard/Cirrus 全球自動提款機地點查詢
- 為您轉接至您本國的發卡銀行服務部門，可查詢信用卡餘額等資訊
- 依您的其他請求轉接至相關的服務中心

MasterCard服務專線：請撥美國對方付費電話
TEL：先撥當地國際台→1-636-722-7111
最新完整資訊請上MasterCard網站查詢https://www.mastercard.com.tw/zh-tw/consumers/get-support.html

JCB吉世美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在海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JCB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獲得下列服務：

- 諮詢
  旅遊資訊、JCB優惠活動訊息等相關諮詢
- 預訂
  旅館、餐廳、計程車、旅遊等JCB特約商店之代訂服務
- 緊急支援
  JCB卡、護照遺失或失竊時之諮詢服務
  當地警察、醫療機構、保險公司等之諮詢服務

最新完整資訊請上JCB網站查詢https://www.tw.jcb/zh-tw/consumers/travel/plaza-call-center/ (詳細資料請詳閱第20頁)

VISA威士卡海外緊急支援服務

當您在海外旅遊或商務期間，可憑VISA御璽卡/白金卡/金卡/（普卡服務為第1~3項）獲得下列服務：

1. 失卡通報服務
2. 緊急替代卡服務
3. 緊急提供現金服務
4. 旅遊協助 (簽證,飛行諮詢,提款機等)
5. 緊急翻譯協助
6. 行李遺失協助
7. 緊急票務協助 (訂票,替代票等)
8. 緊急醫療協助
9. 緊急法律服務
10. 緊急藥品送達服務
11. 緊急接收留言服務(透過免付費電話)
12. 重要文件送達服務

最新完整資訊請上VISA網站查詢http://www.visa.com.tw/personal/benefits/assistance.shtml (VISA國際組織全球緊急服務支援電話，請詳閱第19頁)

信用卡網路會員服務

服務介紹

持有本行信用卡之客戶，歡迎上網申請信用卡網路會員，成功註冊信用卡網路會員，即可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使用下列服務：

- 即時免費訊息通知：可設定免費消費通知、免費繳款提醒
- 即時掌握帳務資訊：即時查詢額度、繳款截止日、帳單明細、未出帳明細及繳信用卡款
- 線上申辦分期/預借：可線上立即申請帳單分期、單筆消費分期及預借現金
- 線上完成服務設定：可修改電子信箱、設定電子帳單、設定自動扣繳、開卡或掛失

欲了解更多網路/行動銀行服務，可連結至官方網站查詢或登入網路/行動銀行。

如何申請

您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申請信用卡網路會員，申請成功可使用同一組信用卡網路會員帳號密碼身分登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

- 網路銀行
  輸入網址：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點選右上角「登入網路銀行」，選擇「信用卡網路會員登入」，點選下方「信用卡網路會員申請」，輸入基本資料完成註冊！
- 行動銀行APP
  (1) Apple用戶請至APP Store、Android用戶請至Google Play搜尋「富邦行動銀行」後下載
  (2) 掃描下列QR CODE下載富邦行動銀行

有關卡片之服務項目

如何辦理資料變更

因資料攸關個人權益，如有異動時，請持卡人本人通知本行更改。
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卡片損壞時如何處理

信用卡如有毀損、斷裂、簽字模糊或磁帶消磁，請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為您補發新卡，必要時需請您填寫相關書面資料或將卡片剪斷寄回本行。

卡片到期時，如何換卡

若您卡片即將到期時，本行將會主動於到期前，以掛號寄發新卡，您毋需再辦理任何手續，惟本行保留續發新卡與否之權利。

卡片遺失之處理程序

辦理電話掛失

國內　當您信用卡不慎遺失或被竊，
　　請立即來電：02-8751-1313
國外　請利用直撥國際電話886-2-87511313
　　向本行申報掛失
費用　掛失手續費用為每卡新臺幣200元

各項查詢服務專線

如果您有任何用卡之相關問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信用卡各項服務專線

信用卡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信用卡掛失專線：02-8751-1313
信用卡授權專線：02-2563-5567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處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TEL: 02-8751-1313　FAX: 02-6601-7675

代繳各項費用

您可使用富邦信用卡，代繳下列費用，讓您的生活輕鬆愉快！
代繳之各項費用一經成功即無法更正或取消，請留意！

一、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

1.代繳項目：台灣大哥大電信費用、中華電信電話費(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台灣電力公司電費、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瓦斯費(大台北、陽明山、欣欣、欣湖、欣桃、欣雲、新海、欣彰、欣南、欣中、欣林、欣泰、裕苗、欣芝、新竹、中油天然氣、竹建、欣雄、欣嘉、欣隆、欣高、南鎮、竹名、欣屏、大台南天然氣及其他未來經本行公告之項目)、路邊停車費(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2.申請資格：本行正卡持卡人，均可提出申請，以指定之信用卡卡號代繳。

3.申請方式：(1)線上申請：
- 網路銀行：進入本行網站/網路銀行/會員登入/繳款/費/稅/自動扣繳設定/水電瓦斯費或電信費即可進行線上申請。
- **行動銀行：進入本行行動銀行(APP)/會員登入/所有服務/繳費/自動扣繳設定即可進行線上申請。**

(2)填寫約定書：進入本行網站/表單/文件下載/個人金融–信用卡約定授權書/信用卡委託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書，亦可至本行全台分行或來電本行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索取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之專用約定書，填妥並簽名後寄回本行或傳真進件02-6600-7435，本行核准並完成相關設定，即可為您代繳費用。

4.注意事項：(1)以富邦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計劃，數位生活卡因另有回饋規定，不在此限)。

(2)完成路邊停車費自動扣繳申請後，本行將以e-mail通知生效日，並於生效日開始代扣您的停車費。

二、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及網際網路繳納各項費用

您可透過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當地電話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當地電話為7碼或8碼地區請撥412-1366)或以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www.mvdis.gov.tw)，以本行信用卡繳納「公路監理資費」，說明如下：

1.公路監理資費：

(1)交通罰鍰(包含車籍屬台北市與高雄市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
語音之用戶碼為168＃，手續費為每筆新臺幣20元。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
語音之用戶碼為169＃，手續費為每筆公路養管費金額之百分之一。
(最新手續費優惠方案詳見本行官網)

2.車牌選號及標號費：手續費為每筆繳納金額之百分之一。

3.注意事項：以信用卡繳納各項公路監理資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三、各項查（核）定稅稅款繳納

1.查（核）定稅項目包含以下：
房屋稅、地價稅、汽機車牌照稅、營業稅、綜合所得稅補徵稅款、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等。

2.使用方式：
透過中華電信數據語音系統(當地電話為6碼地區請撥41-1366；當地電話為7碼或8碼地區請撥412-1366)或以網際網路方式（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繳款類別、銷帳編號及繳款金額等資料，經檢核無誤並取得本行核發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費程序。

3.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5元加計每筆繳稅金額之千分之二。（最新手續費優惠方案詳見本行官網）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4.注意事項：以信用卡繳納各項查（核）定稅之本金及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四、以富邦信用卡於「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繳納各項公務費用

1.本行持卡人須先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www.moica.nat.gov.tw）註冊、申請且取得「自然人憑證」後，方可利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本項服務。

2.代繳項目為陸續開辦中，透過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即可查詢完整詳列之申請項目及公務機關最新開辦之代繳項目。

3.使用信用卡線上支付各項費用，本行酌收手續費每筆定額收取新臺幣20元。

＊台北富邦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調整手續費收取標準之權利，最新之手續費標準將於公告後實施。

4.以信用卡支付各項公務費用之本金及手續費，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5.詳細操作流程可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http://www.fubon.com/banking或直接透過開辦該繳費申請項目之網站進行查詢。

五、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繳納各項費用

1.繳納項目：公務機關之規費及帳款、醫療院所之掛號費/住院費等醫療費用（醫美、健檢及產後照顧等非醫療項目則不適用）、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及台灣自來水之水費。

2.使用方式：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可於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醫療院所臨櫃以信用卡繳費，或介接國營事業及醫療院所官方網站及APP之平台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3.使用信用卡繳費，不限金額免手續費（繳納罰款類項目除外）。

4.參考網址：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

5.注意事項：使用本平台繳納之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六、醫指付APP繳納醫療費用

您可於手機下載「醫指付」APP，即可以APP綁定信用卡支付特定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省去到醫院批價櫃檯排隊等候的時間。

1. 使用方式：

(1)QR-Code掃描付款：開啟「醫指付」APP，掃描醫療機構的醫指付專屬QR-Code，並按下「我要繳費」，確認醫療費用明細後，即可完成繳費。

(2)輸入資料付款：開啟「醫指付」APP，選擇，輸入就診者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確認醫療費用明細後，即可完成繳費。

2. 參考網址：http://www.e-healthpay.com/

3. 注意事項：

(1)本繳費平台僅提供近90天「交易記錄」查詢，如有索取實體收據之需要（如申請保險給付），請您逕洽醫療機構櫃台申請。

(2)使用本項業務繳納之醫療費恕不提供紅利回饋(含哩程)、現金回饋、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七、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

1. 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適用之事業單位，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www.fisc.com.tw）為準。

2. 使用信用卡繳費免手續費（繳納罰款類項目除外）。

3. 使用本平台繳納之費用不適用本行各項紅利回饋辦法（含現金回饋、哩程數累計辦法、LINE POINTS、Costco好多金回饋辦法及momo幣回饋）。

24小時自動語音系統服務

為提供給富邦卡友更好的服務品質，台北富邦銀行提供最人性化的24小時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任何時間，您可依照您的需求選擇服務項目，就可以快速獲得解答。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說出您想要的服務或操作

電話銀行理財系統

台北富邦電話銀行功能包括各種存款、貸款、信用卡、轉帳、換匯、轉繳水、電費等公用事業費用，您可依照您的需求選擇服務項目，就可以快速獲得解答。

本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

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說出您想要的服務或操作

學生持卡須知

信用卡是幫助學生靈活理財的便利工具，可以讓您在經濟能力範圍之內，先滿足消費的需求，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消費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還可以向銀行預借現金；除此之外，使用信用卡可以協助學生在步入社會之前，先學習自我理財規劃並經濟獨立的生活。

何謂預借現金

當您緊急面臨現金需要時，只要您信用狀況良好，即可在國內外各地，預支預借現金額度內之金額，以充分配合您個人的需求。惟每筆預借現金總額X3.5%＋新台幣150元為手續費，且如果未在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全部清償帳款，未清償部份則以循環信用計算利息。

何謂循環信用

「循環信用」它的好處在於您每個月的帳單可以不必全數付清，尤其是當您有大筆的帳款時，您能視當月的支出狀況而作靈活運用。例如：商品折扣期間、出國旅遊，或遇上一些無法避免的支出等，您皆可善加利用循環信用。在您收到月結單時，您可依循環信用額度的運用規定，選擇償還該月帳款的最低應繳金額（如不足新臺幣800元，以新臺幣800元計）或以上之金額。讓您靈活的滿足消費需求，更享有輕鬆的付款樂趣。

提早累積個人信用

使用富邦信用卡，除了是學生理財的第一步，更是與銀行往來的良好開始，提早建立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將來您更可享有台北富邦銀行提供的所有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保險、投資理財等各項資源，開拓您的視野，躋身金融社會的一員。

避免信用不良記錄

建議學生在使用信用卡理財之前，包括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等功能，請先仔細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瞭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記錄，未來可能因為信用不良的記錄而造成的負面影響包括：無法申請支票、無法購屋貸款…，為自己造成嚴重的經濟負擔。

如何使用信用卡

同學們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藉由正確的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另一方面，信用卡一旦遺失，容易被盜用冒刷，因此同學們在使用及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

注意事項

1.收到新卡時，請仔細核對並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確認無誤後請立刻簽名。

2.卡片不可外借，或交由他人保管，否則您可能需負擔法律及清償責任。

3.刷卡消費時，仔細核對簽帳單上之金額、卡號，確定無誤才可在簽帳單上簽名。

4.卡片應妥善保管，遠離有磁性物品，以免消磁失效。

5.收到每月帳單明細時，應逐筆核對消費明細，若有非本人的消費時，請立即與本行聯絡；確定帳單明細正確無誤時，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至少繳交最低應繳金額，延遲繳款時將會造成您的信用不良紀錄。

建立正確使用信用卡的觀念，將可幫助您善加規劃您的財富。

若您有任何信用卡使用之問題，歡迎隨時洽詢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1313

全年無休之優質客戶服務

24小時客服服務

本行一直視您為榮譽貴賓，您將享有發卡銀行全年24小時無時無刻的服務。您已被充分授權在任何時候皆可進行信用卡交易，如遇有任何疑難或緊急事件，隨時可以使用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與本行的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本行訓練專精的服務人員將竭盡心力，迅速提供您必要的協助和諮詢服務。

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1313

富邦商務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所有權益內容，如有下列情形者，將喪失行使商務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白金卡/金卡/普卡之權益：列為壞帳準備、遲繳紀錄、強制停用、偽冒停用、申請停用、掛失停用、偽卡停用及其他因詐欺產生之停用。